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1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6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1日
聲請人	吳徐員妹等8人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733號裁定及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提出異議與聲請憲法法庭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 1 (一)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73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）提出異議。 2 (二)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家上更(一)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引用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1號解釋，涉及溯及既往，而違反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條規定，乃聲請解釋等語。 3 二、關於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提出異議部分： 4 (一)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5 (二)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核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 6 三、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解釋部分： 7 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綜觀聲請人之憲法陳述意見書所載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聲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 8 (二)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為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可知，就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另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9 (三)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以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；又系爭判決及最終裁定均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 10

於114年7月16日收受本件憲法陳述意見書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此部分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述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11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919號吳徐員妹等8人聲請案](#)